

(上接B607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审议程序. Contains details about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regar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dividends.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预案:2025年度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309,422.53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5,294,120.0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7,011,048.75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287,236,744.05元。

3、公司以实现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不送红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374,118,981股,拟除息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716,907元(含税),合计转增148,777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5,763,497.1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65%。

(二)如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总数保持本次上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cash dividends, share repurchases, etc.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6,097,503.1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分析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拟于2026年半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期间等,授权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事单位福建华兴行政机构,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楼,首席合伙人黄文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1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7元,证券业务收入4,121,872元。2025年度为96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14,723,006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4.6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管理措施4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宇瞳,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兴利公司,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宇瞳科技、蓝盾电子、维力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文杰,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华兴兴利公司,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三光光电、蓝盾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拟):徐楚英,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兴利,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新科技、兴森科技、利德曼、三孚新科、泰顺风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宇瞳、签字注册会计师杰文、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楚英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宇瞳、签字注册会计师杰文、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楚英,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8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会计核算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决定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续聘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瞳光学”)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
(一)授信额度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授信额度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授信额度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授信额度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汽车视觉”)、东莞市宇宇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宇科技”)、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玖洲”)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并可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信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票据质押融资、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签署前项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协议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 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银行申请使用(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宇瞳玖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为宇瞳光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9号
4.法定代表人:张磊光

5.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仪器;光学仪器销售;汽车零件销售;汽车零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宇瞳光学总资产37,284.34万元,负债总额158,199.26万元,净资产15,085.06万元,营业收入12,081.64万元,利润总额-150.17万元,净利润-870.44万元。
宇瞳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1栋901室、902室、903室、904室
4.法定代表人:张磊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宇瞳汽车视觉总资产33,985.40万元,负债总额34024.77万元,净资产-39.38万元,营业收入4,150.00万元,利润总额-3,247.59万元,净利润-2,597.55万元。
宇瞳汽车视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市宇宇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宇宇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18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1栋900室
4.法定代表人:张磊光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宇宇科技总资产33,985.40万元,负债总额34024.77万元,净资产-39.38万元,营业收入4,150.00万元,利润总额-3,247.59万元,净利润-2,597.55万元。
宇宇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9月24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1栋5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磊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学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宇瞳玖洲总资产367,228.86万元,负债总额44,523.28万元,净资产22,705.58万元,营业收入45,792.60万元,利润总额 3,929.09万元,净利润3,164.93万元。
宇瞳玖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签署本次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审慎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需经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签署合同为准。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6,761.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52%。除前述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实际数据。

六、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事项。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对现金流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资金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七、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授信授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际经营计划必须,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保证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财务成本及融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九)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一)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二)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三)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四)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五)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六)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七)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八)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十九)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十)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十一)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十二)担保概述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对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坚持执行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配工作,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00,548.10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工作,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490.05元(含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制定了《公司章程》(2025-2027)修订版和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维护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坚持执行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沟通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开通企业微信公众号,召开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投资者问答、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及时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维护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坚持执行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回购专户现有股份2,429,000股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7,411,898.1股变更为37,168,998.1股,注册资本由37,411,898.1万元变更为37,168,998.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change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 and capital structure.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经提交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专户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本次回购专户现有股份2,429,000股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聘任(解聘)职务及任免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